

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.04.0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教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佛教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(一)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，其中含「佛教學院基礎學程」二十一學分、「佛教學系核心學程」二十七學分、「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」(「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」、「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」二選一)二十四學分。
 - (二)除主修領域外，須再副修一個學程，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「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」，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、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(三)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，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及通識涵養課程，並必須修畢通識必選修課程共三十二學分(含大學核心課程必選修二十六學分、現代書院實踐課程選修六學分)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至多二十七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